附件

重庆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

2025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

报到资格审查要求

各位考生：

请提前准备以下资料于报到时提交以备资格审查。

**1.准考证。**

**2.有效居民身份证件**（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；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；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）。

**3.往届生：**大学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；

**应届生**：学生证（新生入学报到时必须交验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，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）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在校生证明。

**4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：**“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下载专区下载，由单位人事部门（思想工作部门）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审核盖章，盖章单位应与报名时填报或工作单位信息一致（若有工作变动，须出具相关调动证明）。

**5.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：**由本科毕业学校教务处或学校盖章，或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（盖章单位应与报名填报时的一致）。

**6.学历认证报告：**往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若不能在线验证者，请到相关部门申请认证，具体流程见“学信网”。

**7.定向就业考生单位意见书：**重庆医科大学在职职工可由学校或医院人事处（科）提供“职工报考研究生名册”，其他考生在“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下载专区下载，并提供。

**8.诚信复试承诺书：**在“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下载专区下载。

**9.其他材料（非必要）：**本科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（论文、获奖证书等）、社会实践获奖等可反映考生创新潜质、研究能力和特长的相关材料。

报到资格审查时，以上材料均须审验原件，并将材料1、2、3、5、6、9的**复印件**和材料4、7、8的**原件**按材料1-9顺序整理成册，复试报到时由工作人员收取并存档。入学将对所有电子材料对应的纸质版原件进行审核，若提供虚假材料，无论何时何因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生入学资格；已经入学的，取消其学籍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登录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见重庆医科大学2025年面向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公告。